



# 台山市信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密封件 3000 万件、电子用密封件 500 万件、螺母 60 万个、模具 5 吨扩建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7 日，台山市信诚橡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台山市信诚橡胶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龙成路 1 号建设年产汽车密封件 3000 万件、电子用密封件 500 万件、螺母 60 万个、模具 5 吨扩建项目。项目审批工艺为混炼、热压成型、射出成型、注塑成型及机加工等工序，建设完成后项目产能为年生产汽车密封件 3000 万件、电子用密封件 500 万件、螺母 60 万个、模具 5 吨。

项目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 36277.50m<sup>2</sup>，厂房建筑面积 7963.75m<sup>2</sup>。扩建完成后，项目员工人数新增 70 人，全厂合计 15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16 小时。项目内设职工食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山市环保局于 2018 年出具台环罚[2018]3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台山市信诚橡胶有限公司整改未验先投的行为；企业根据处罚通知书及时缴纳罚款并对项目进行整改，同步完善环保手续。

2021 年，台山市信诚橡胶有限公司为完善项目环保手续，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山市信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密封件 3000 万件、电子用密封件 500 万件、螺母 60 万个、模具 5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并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江台环审[2021]70 号）。

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 月竣工并开展调试、运行，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0722940598P001X）。项目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2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台山市信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密封件 3000 万件、电子用密封件 500 万件、螺母 60 万个、模具 5 吨扩

廖雪莲

甄若凤

1

徐进峰

马经文 谭家



建项目监测报告》(CNT202200276)。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9.6%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混炼、热压成型、射出成型、注塑成型及机加工等工序,项目产能为年生产汽车密封件 3000 万件、电子用密封件 500 万件、螺母 60 万个、模具 5 吨,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
- 2、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项目混炼及成型废气经围蔽收集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项目建设及验收过程中,为提高有组织废气治理效率,建设单位对收集到的有组织废气经 UV+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参照已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废气

混炼及成型废气经围蔽收集并通过 UV+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食堂废气经原有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房顶排放(DA002)。

廖晓莲

甄若凡

2 徐志辉

马经文 谭峰



(三) 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去离子水滤渣、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 UV 灯管和废机油。

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及去离子水滤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一般固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 UV 灯管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厂房南侧设置约 2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台城污水处理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浓度 pH 6.8~7.1、COD<sub>Cr</sub>218.5mg/L、BOD<sub>5</sub>70.05mg/L、SS21.5mg/L、氨氮 3.99mg/L（平均值），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混炼及成型废气经围蔽收集并通过 UV+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处理前最大值 12.5mg/m<sup>3</sup>，处理后最大值 1.06mg/m<sup>3</sup>，折算处理效率 91.52%；颗粒物处理前最大值 38mg/m<sup>3</sup>，处理后最大值 3.2mg/m<sup>3</sup>，折算处理效率 91.58%。

食堂废气经原有油烟净化处理后引至房顶排放（DA002）；根据监测结果：油烟处理后平均值 0.73mg/m<sup>3</sup>。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的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油烟有组织排放可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要求为 90%，对颗粒物处理效率无要求，则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满足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廖雪莲      甄若凤      徐石辉      马经文      谭晓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2013年修改单进行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并与瀚蓝（佛山）工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标准排放，无超标现象。

#####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较严者；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的要求；油烟有组织排放可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超标现象。

排气筒高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的要求；

厂区内任意一点总VOCs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较严者；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设项目厂界二级标准，无超标现象。

##### 3.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

##### 4.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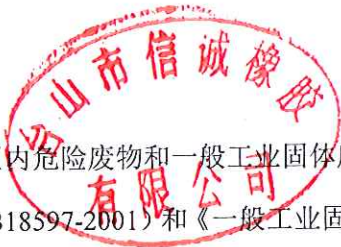
廖雪莲

甄大凡

4 陈定辉

马经文

潘家



厂区内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1 及 DA002 有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台山市信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密封件 3000 万件、电子用密封件 500 万件、螺母 60 万个、模具 5 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台环审[2021]70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台山市信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密封件 3000 万件、电子用密封件 500 万件、螺母 60 万个、模具 5 吨扩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固废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台山市信诚橡胶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

廖雪莲

甄春凤

徐志辉

马经文

谭家





附：信诚橡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密封件3000万件、电子用密封件500万件、螺母60万个、模具5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信诚橡胶有限公司	甄志凤		18
2	建设单位	信诚橡胶有限公司	麻雪莲		
3	建设单位	信诚橡胶有限公司	徐磊		
4	建设单位	信诚橡胶有限公司	马强		
5	检测单位	信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曹子豪		
6					
7					
8					
9					
10					

